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广药01和17广药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7广药01	17广药02
债券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70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70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13.00亿元	人民币17.00亿元
债券利率	2017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票面利率为4.45%; 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票面利率为3.0%。	2017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票面利率为4.53%; 2020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票面利率为2.3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公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公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8.65 亿元，其中大南药板块、大健康板块和大商业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18.32 亿元、104.79 亿元和 423.8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4%、16.16%和 65.3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的并购事项导致，2018 年 5 月后医药公司并表、2018 年 9 月后王老吉药业纳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合并范围，2019 年医药公司和王老吉药业纳入合并范围，致使业绩发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着力对“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加大市场推广与营销力度，促进业务的增长。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676,360.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655,212.6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021,147.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9,518.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029,482.1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30,03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16,841.67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516,409.35 万元，营业利润为 405,651.0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3,951.10 万元，净利润为 330,472.89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655,212.67	4,386,732.46	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147.98	864,698.39	18.09
资产总计	5,676,360.65	5,251,430.85	8.09
流动负债合计	3,029,482.11	2,749,907.57	1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36.87	447,109.83	-26.18
负债合计	3,359,518.98	3,197,017.41	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841.67	2,054,413.44	12.77
营业收入	6,516,409.35	4,240,110.62	53.68
营业利润	405,651.02	377,576.14	7.44
利润总额	413,951.10	396,758.23	4.33
净利润	330,472.89	344,825.94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63.42	560,409.34	-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34	111,684.14	-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18.14	-298,963.38	-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33.78	373,210.80	-61.0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2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3.00 亿元的“17 广药 01”公司债券和人民币 17.00 亿元的“17 广药 02”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广药 01”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相

关金融机构借款，“17 广药 02”募集资金总额 1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相关金融机构借款。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违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均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属正常。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9.19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137.6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93.3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29 亿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资产长期借款为 0.04 亿元，应付债券为 17.00 亿元，租赁负债 5.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18%，较上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发行人仍面对一定偿债压力，但略有下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43 亿元（扣除受限部分 16.42 亿元）；存货余额为 96.14 亿元，存货周转率为 5.50，变现能力较好。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1.6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0.04 亿元，盈利能力较好，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1.22，EBITDA 利息倍数为 10.98，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广药01”和“17广药02”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发行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九节“债券受



托管理人”。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广药 01”和“17 广药 02”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7 广药 01”和“17 广药 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作为“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在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与本息偿付，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年度利息支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作为“17 广药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作为“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制定并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发行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对簿记建档、发行上市、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合法合规，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作为“17 广药 01”、“17 广药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7 广药 01”和“17 广药 02”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 广药 01”和“17 广药 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对于“17 广药 01”，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对于“17 广药 02”，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发行人积极沟通，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偿债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按时完成利息偿付。其中“17 广药 01”

已完成本金兑付。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总经理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陈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同意陈矛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陈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正式生效。	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通知，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多家加多宝公司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	受托管理人通过《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215 号】获知发行人重大诉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

	<p>二审。</p> <p>根据【（2018）最高法民终 1215 号】，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p> <p>二、本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p> <p>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489791.50 予以退回。</p>	<p>讼，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虚假宣传纠纷案。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 94 号民事判决；</p> <p>2、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p> <p>3、武汉加多宝饮料</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获知发行人重大诉讼，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中国每卖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广告以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p> <p>4、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p> <p>5、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00 元；</p> <p>6、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在指定期间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共计 165,200</p>		
--	--	--	--

	元，由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99,120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6,08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p>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p> <p>2、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p> <p>3、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获知发行人重大诉讼，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p>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p> <p>1、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318号民事判决；</p> <p>2、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5号民事判决；</p> <p>3、驳回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获知发行人重大诉讼，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93,600 元, 由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